

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 书公告

行为人: 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33MA6U7ULX9H

法定代表人: 刘凤玲

公司代表李建新联系电话: 1369758****

住所: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倚中路113号宝安紫韵小区3号楼10104室

儋州市那大镇鸿基湖畔项目施工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,行为人作为该项目的总施工单位,依法对工人工资负有支付责任,经我局责令后,行为人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。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依法通过媒体公告的方式对行为人送达《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(儋人社告字〔2025〕A1号),将我局拟作行政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理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行为人,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儋人社决字〔2025〕A10号),处理决定书内容如下:责令行为人、海南展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共同支付梁海涛等6名工人工资共计肆拾伍万叁仟玖佰壹拾圆整(¥453910.00)。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,此《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行为人如对本行政处理不服,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6个月内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、又不执行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王振伟联系电话: 0898—23311212

刘信浩联系电话: 0898-23320779

地址: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

待区

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